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（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
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
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：（福州喜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9 日

